

雲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聯絡人：楊詒婷
電話：05-5522250
傳 真：05-5339153
電子信箱：ylhg71219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水利處（水利工程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工二字第104790208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104年1月13日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」項下「火燒牛稠大排(台61線上游段)治理工程」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惠請台西鄉公所、台西鄉富琦村辦公處張貼公聽會會議紀錄於村(里)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週知相關之民眾。

正本：雲林縣台西鄉公所、雲林縣台西鄉富琦村辦公處、台灣雲林農田水利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林銘泉、林春菊、林義森、林義彰、吳鳳、林庭宇、林育澤、林宜生、林宗瑤、林衿新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本府行政處（文書科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）、本府水利處（水利工程科）

縣長 李進勇

雲林縣政府水利工程科「火燒牛稠大排(台 61 線上游段)治理工程」第 1 場公聽會會議記錄

一、 事由：為興辦「火燒牛稠大排(台 61 線上游段)治理工程」計畫報經許可前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，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。

二、 開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00 分

三、 開會地點：雲林縣台西鄉富琦村千歲府

四、 主持人：雲林縣政府水利工程科洪科長浚格 記錄：楊詒婷

五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：詳如后附簽到簿。

六、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：詳如后附簽到簿。

七、 興辦事業概況：

(一) 各位鄉親大家好，今天針對火燒牛稠大排(台 61 線上游段)治理工程第 1 場公聽會。依據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「雲林南部沿海地區綜合治水規劃」之成果，擬定火燒牛稠大排系統治理計畫，以減輕計畫區淹水災害、維護生態環境、提升生活品質、確保自然資源永續利用為目的，並依排水管理辦法規定完成集水區範圍及堤防預定線(用地範圍線)劃設，以作為排水設施管理之依據。現場有張貼用地範圍地籍圖於本會場，請大家參看，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。

(二) 公聽會簡報內容：

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

評估分析項目		影響說明
社會因素	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、年齡結構	徵收土地 16 筆，面積 0.78 公頃，影響人口數約 50 人，年齡結構：20~70 歲，工程受益對象為堤後所有居民約 2,300 人。

評估分析項目	影響說明
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	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尚以農業為主，民間產業亦多限於農業、手工業及日用品。本興辦事業可改善該地方淹水情況，減少淹水損失，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，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。
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	本工程可以改善該區淹水現象，減少災害損失，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，且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。
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	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，另本案工程施作時，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，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極低。
經濟因素	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，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、工廠生產、機具、廠房之損失，故可提高農、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，提高稅收。
	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，惟本工程完工後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860 公頃，減少農業損失，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，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、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： 1. 合理性：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，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，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，需施設河床固定工，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，俾維護河防安全。 2. 必要性：本堤段現況堤防老舊及高度不足，且未施作水防道路，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。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，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，故有徵收之必要。 3. 無可替代性：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，屬必要適當範圍，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、河川治理、經濟性

評估分析項目		影響說明
		及景觀性等因素。為防範洪水溢流，農田淹水之虞，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。
	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	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，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，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、有利增加就業人口、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，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。
	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	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」，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，本案徵收費用計約新台幣 1,000 萬元整。
	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	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改善，係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，可降低淹水風險，提昇防洪安全，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，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。
	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	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，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及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，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，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，促進堤後土地開發，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。
文化及生態因素	自然風貌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	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，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，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，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，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。
	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	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。
	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	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，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。
	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	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，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，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，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。

評估分析項目		影響說明
	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	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，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，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，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，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。
永續發展因素	國家永續發展政策	一、本計畫為辦理縣管區域排水工程，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「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」，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、高品質的生活環境，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。 二、本計畫為辦理排水改善工程，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「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」，建立繁榮、公義、永續美麗台灣之生活總目標。
	永續指標	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，有關天然災害部分：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(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, IPCC) 研究報告，1980 年代以來，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，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，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，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，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。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「急」、「快」、「大」，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，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，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，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，防止河水漫溢，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，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，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符合永續發展指標。

評估分析項目		影響說明
	國土計畫	本案土地係「非都市土地」，屬台西鄉台興、崙西、新興段農業用地，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，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、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。
其他因素	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，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。	本河段因主流淤積嚴重，使於匯流口產生外水頂托情形，影響該兩排水排洪效能，造成溢淹災害。經由河道整理以期減少淹水情形，帶動地區更新，創造一個安全性、多樣化、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，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。
綜合評估分析	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性，經評估應屬適當： 1. 公益性： (1)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。 (2) 減少災害損失，提升土地利用價值。 (3)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，改善環境景觀，提供居民活動空間，提升人民生活水準。 (4)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。 (5)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、水質自然淨化、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、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。 2. 必要性：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，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，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，俾維護河防安全。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，已無法再縮小寬度，故需使用本案土地。 3. 適當性：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北部沿海地區綜合治水規劃之 10 年	

評估分析項目	影響說明
	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，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，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，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，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。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，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，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，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，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，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，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，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，本案應具有適當性。 4. 合法性：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，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。

八、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回覆：

(一) 1. 吳綉鳳(林柏誠 代)陳述之意見：

施工設計時將排水溝併入施工範圍內，整治火燒牛稠大排與排水溝（水利會部分）整合施工，以利排水工程能銜接配合，避免排水共撞，請於設計時能一併列入考量，同時進行，以利大排排水與農業排水溝排水順暢，避免積水，水無法排出去。

2. 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：

此部份請設計單位納入考量。

(二) 1. 林宏諺 君陳述之意見：

工程用地範圍確定後，本人可以協助尋找所有權人。

2. 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：

謝謝林宏諺 君關心本工程，本府會盡速確認工程用地範圍內之所有權人。

(三) 1. 林義森、林柏誠 君陳述之意見：

(1)道路側溝可否涵蓋於本案工程內。

(2)水利會依本權責清掃溝渠。

2. 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：

(1)此部份請設計單位納入考量。

(2)待工程完畢後釐清權責歸屬。

九、 結論：

1.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。

2.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、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，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，並於台西鄉公所、台西鄉富琦村辦公處及村(里)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公告與需用土地人(雲林縣政府)網站張貼公告周知。

3.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，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，本府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，即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。

4.本府將依規定另外擇期召開本工程第二場公聽會。

十、 散會(104年1月13日下午2時30分)

「火燒牛稠大排(台61線上游段)治理工程」

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

104年1月13日

單 位		職 稱	簽 名	備 註
主 持 人				
水利署第五河川局				
雲林縣台西鄉公所				
台西鄉富琦村辦公處		村 長	林 岳 壽	
交通部公路總局				
雲林縣政府	水利處		楊 裕 亨	
		曾同利	李振榮	
雲林農田水利會		新興工作站站長	林 耀 明	
相關人員			吳 錦 鳳	
			林 義 新	